

#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处

学工字〔2020〕36号

## 关于我院大学生医疗报销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

为进一步做好我院大学生医疗报销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办理程序

#### 1. 门诊

大学生城镇医疗保险门诊费用不能手工报销医保，在门诊定点医院内可使用社会医疗保障卡进行统筹内支付，在领取社会医疗保障卡之前需全额自费；同时商业保险公司只报销学生的意外伤害门诊费，普通疾病门诊费（含急诊）不报销。

#### 2. 住院

学生住院费用先报销大学生城镇医疗保险，再由商业保险公司报销剩余部分。学生在九江辖区内住院费用可直接在医院办理相关报销手续，如无医保卡或九江辖区以外住院，费用先需学生

垫付，再把相关材料送学院医保管理中心进行手工报销。

**注意：**大学生若在九江地区外住院或转院的话一定要及时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可以在异地直接结算，不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的话，按自行外出处理，报销比例会减少 10%。异地就医备案电话可拨打 4391035 或者 4391038。

## 二、报销材料

1. 共青市医保局报销所需材料按照以下要求依次排序：

(1) 原件部分：医院原始发票→病人费用总清单→出院小结（或出院记录）→疾病证明书（诊断书）→意外事故核定表（若为外伤等事故则需要）→转院证明（九江范围内转院不需要）。

(2) 复印件部分：医院原始发票复印件→病人费用总清单复印件→出院小结（或出院记录）复印件→疾病证明书（诊断书）复印件→意外事故核定表（若为外伤等事故则需要）复印件→转院证明（九江范围内转院不需要）复印件→学生本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学生本人社保卡正反面复印件（需开通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

2. 商业保险报销所需材料按照以下要求依次排序：

(1) 意外伤害门诊：门诊病历→门诊发票（有拍片费的需提供拍片报告单，有中西药费的需提供药品处方清单，大额治疗费需提供治疗费明细清单）→学生本人的身份证及银行卡复印件

(2) 住院医疗：出院小结（1）→住院费用明细总清单（2）

→住院发票（3）→学生本人的身份证及银行卡复印件→已在大学生医保报销过的要提供医保结算单（如果 1.2.3. 项材料原件被医保收走，可提供 1.2.3 项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医保印章）。

（3）死亡身故：火化证明（采取土葬的由村委会出具土葬证明）→死亡证明（由派出所或医院出具，死亡时间、地点、原因）→户口销户证明→出具死者及其父母双方的身份证及户口簿复印件→死者与父母双方的关系证明（可由派出所居委会、村委会出具）→死者父母双方各提供一个银行卡复印件。

### 三、受理时间及地点

1. 大学生城镇医疗保险报销材料每星期二下午 2:00—5:00 在大学生活动中心一楼学生资助医保事务受理窗口办理。

2. 商业保险学生每月 15 日和 30 日（如逢双休日就顺延到下一周的星期一）到大学生活动中心一楼学生资助医保事务受理窗口办理，有商业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等候受理材料。

联系电话：86618237      报案电话：95519

梅彦涛：13767996601

注：社会医疗保障卡适用范围：九江市下辖浔阳区、濂溪区、柴桑区、武宁县、修水县、永修县、德安县、都昌县、湖口县、彭泽县、瑞昌市、共青城市、庐山市等 3 区、7 县、3 县级市。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处

2020年9月24日

<此页无正文>